

## TospinoMall 入驻协议

### 前言

本协议由 TospinoMall 所有者深圳卜鸣电子商务公司（下称“卜鸣电子商务”或“甲方”）与拟在“TospinoMall”平台以经营者身份开店经营的实体（下称“商家”或“乙方”）共同缔结，具有合同效力。

商家办理入驻过程中，一经勾选“我已仔细阅读并同意协议”并点击“确认协议”按钮，即意味着商家同意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并自愿受本协议约束，在点击之前请您再次确认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但商家在线同意本协议并不导致本协议立即生效。商家的入驻申请、资料提交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并以邮件、短信、系统等通知形式向商家发出缴费权限开通通知时，本协议对商家和甲方具有法律效力。

### 第 1 条 基本定义

1. 1 “卜鸣电子商务”是指为商家与用户进行网络交易提供平台服务的平台经营者：“商家”是通过 TospinoMall 平台向用户销售商品的经营者；“双方”指 TospinoMall 和商家，其名称如本协议附件所示。

1. 2 “TospinoMall”指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系统维护的全球跨境电商服务平台，是甲方为商家设立账号进行经营，并与消费者达成交易意向的特定网络空间。商家通过甲方网站“<http://www.tospino.com>”完成商家入驻手续后，可在此空间内从事经营。

1. 3 “上线”指在 TospinoMall 开始发布商品销售信息、开始销售商品。

1. 4 “下线”指在 TospinoMall 停止发布商品销售信息、停止销售商品。

1. 5 “用户”即 TospinoMall 订购商品的消费者：“商品”特指商家销售的商品或有偿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服务。

1. 6 “单份商品”按本协议附件约定规格、单价对应的一单位商品。

1. 7 “平台发布价格”指在 TospinoMall 发布的商家出售给用户的商品单价，TospinoMall 有权建议进行调整。

1. 8 “平台交易佣金”指平台结算交易额的百分比，是甲方或甲方合作伙伴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向商家收取的费用。

1. 9 “结算单价”单份商品对应的平台发布价格减去平台交易服务费单价之后的剩余部分。

1. 10 “销售数量”是用户订购并付款的商品数量减去退货数量：“消费数量”指以甲方物流管理平台记录的信息为依据，用户订购并付款后实际收到的商品数量。

1. 11 “销售总额”为商品销售数量乘以结算单价。“消费总额”为商品消费数量乘以结算单价。

1.12 “宣传素材”指商家向甲方提供的用以制作商品发布页面的商家及商品的图片、文字材料、宣传品、公司介绍、商品介绍和使用说明、商标或服务标记图样等，以及甲方经商家许可在商家经营场所拍摄、制作的资料。

1.13 “商品发布页面”是指在 TospinoMall 呈现的商品和商家的文字、图片形式的介绍、交易条件等各类信息，商品发布页面由商家负责确认并承担页面信息、内容责任。

1.14 “资质文件”指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或商品品牌持有者要求，商家销售商品所必须具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商标证以及其他有权经营、销售商品的资质、证照及授权文件等。

1.15 “账号服务期”指甲方按本协议为商家开通卖家系统权限所对应的期间，期限 1 年。即自商家缴费权限开通之日起计算。此后每次延展期限均为一年。

1.16 “平台技术服务费”指商家在申请入驻及经营过程中，TospinoMall 提供相关的系统维护和支持服务，向商家收取的技术服务费。

## 第 2 条 甲方（卜鸣电子商务）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根据商家资质文件和商品情况决定商品是否可以在 TospinoMall 上线、期限。如果商品不符合甲方上线条件或无法达到预期销量或供应量无法达到甲方认可的安全库存指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安排调整商品的发布位置。

2.2 甲方为宣传推广目的，可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等任何媒介编辑、使用、陈列、引用、复制、出版、公开展示和传播跟商品有关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记等商家提供的所有宣传素材：包括甲方可购买与商号、商标等宣传素材相关的关键字进行商品的网络搜索引擎推广，如有需要商家应提供相应的使用授权书；甲方有权使用商品发布页面，或以任何形式、媒体或技术将商品发布页面相关信息纳入其它作品内。

2.3 甲方有权根据商家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及商家申请经营的经营类目，核实及调整商家在 TospinoMall 平台经营的具体商品种类、数量和类目范围。

2.4 甲方仅提供平台技术维护及系统升级，商家入驻 TospinoMall 平台，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提供任何形式的附加、增值、赠送及其他第三方服务，不向乙方承诺任何销售数量，销售总额。

2.5 甲方在现有基础上努力维护 TospinoMall 平台的正常运行，**随时对该系统进行优化和调整，发布新的版本。如商家必须使用新的版本时，商家应选择使用新版本，若涉及资费调整，应按新版本对应的费用标准支付技术服务费。或者商家拒绝使用时应停止在 TospinoMall 平台的经营，同时向甲方申请终止本协议。**如发现商家有损害系统安全、稳定操作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商家服务权限，并立即删除有害信息、数据等，商家对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6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 TospinoMall 入驻商家经营情况组织相应的促销活动，商家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予以积极支持并按约履行。一旦商家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等）确认选择参与上述促销活动的，商家不得中途退出促销活动，或采取下架等方式变相退出促销活动。同时，对于任何形式的促销活动，甲方不负责商家的销量情况。

2.7 商家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业务调整需要将本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其关联公司，此种情况甲方将提前 10 天以平台公告的形式通知商家。

2.8 甲方有权单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 TospinoMall 平台运营情况，对公式于 TospinoMall 平台规则进行变更，变更后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商家。任何一经公告即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9 甲方有权要求商家提供与商家商品、售后服务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客户向 TospinoMall 平台咨询时予以回复，对于 TospinoMall 无法回答或属商家掌握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商家在规定时限内给出相应方案，如商家未及时解决，甲方有权对商家采取相应措施。

## 第 2 条 商家权利及义务

3.1 商家是商品的所有权方、提供方和销售主体，对销售的商品承诺做到：**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销售权，不负担有任何他项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标权、专利权、版权等知识产权，不被第三方追索或主张任何权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及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标准及安全要求，并提供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证书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出厂检验合格证）。**用户最终获得的商品或服务标准与商家的承诺、在 TospinoMall 平台发布页面的描述、样品保持一致；商家保证商品及包装上的标示应适用当地法律法规对商品标示所作的要求、说明及规定。

3.2 商家按照本协议、商品发布页面和 TospinoMall 公布并不时修改的用户协议、交易规则或服务条款向用户销售商品，对用户购买的商品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商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商家有责任向用户全额退还其原支付金额，并向用户支付平台发布价格的 **10 倍**作为赔偿。商家对用户在使用商品时产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依法承担全部责任且应确保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3 商家在使用 TospinoMall 平台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权得到甲方的积极回复，并得到合理的指导和培训。

3.4 商家保证其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且具有提供或销售商品所需的全部资质文件，且资质文件的经营围、许可范围、授权范围已经涵盖了全部商品，并向甲方提供加盖商家印章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如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资质文件发生变更，商家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3.5 商家不得单方面取消本协议所约定的合作。

- 3.6 商家不得对 TospinoMall 上任何数据作商业性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以复制、传播或向他方披露等方式展示在 TospinoMall 登记的任何资料。
- 3.7 除双方书面明确约定外，商家承诺对用户在服务方面与其他来源的消费者给以同等服务标准，不加以任何形式的歧视。如发生用户退货、换货行为，商家应承担相应费用。
- 3.8 商家不得在 TospinoMall 平台发布任何吸引平台用户到其他平台或商家自身网络销售平台渠道进行交易的信息，也不得在包裹中夹带此类吸引用户的信息。
- 3.9 商家所提供的商品若有保质期限，用户收到商品时，商品的剩余保质期应超过或等于该商品保质期的  $1/2$  且不小于 3 个月，否则视为商家违约，甲方和/或用户有权退货并由商家承担退货产生的费用，特殊商品，由双方另行以盖章确认的书面文件共同约定。
- 3.10 平台将结算款项汇入本协议附件提供的银行账户即视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该账户户名必须为商家对公账户，否则平台有权拒绝付款；商家对账户的真实性、准确性予以确认，确保上述账户不会用于非法用途。
- 3.11 商家保证，甲方是其在合作区域唯一的网络合作平台，如若不是，甲方有权随时解除与商家的合作，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不再退还和支付商家任何合作款项及费用。
- 3.12 如甲方并不是商家在合作区域唯一的网络合作平台，但商家在合作前已披露此信息给甲方且保证在其他网络合作平台发布的产品销售信息的价格不低于在甲方网络平台发布的产品销售信息的前提下，甲方仍选择与之合作的，商家不再承担第 3.11 条的违约责任。
- 3.13 商家应对在 TospinoMall 平台上的账户有管理义务，对其账户、销售的产品中出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 TospinoMall 平台规则的信息予以删除。商家保证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技术要求使用 TospinoMall 平台，不充实攻击、破译、方向工程、上传木马、病毒等有害该平台安全和稳定的操作。
- 3.14 商家知悉并同意：商家因入驻 TospinoMall 平台及其经营需要、履行本协议义务而向甲方提交的任何信息和数据，以及商家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交易数据、商家评价数据，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保留，同时，无论本协议终止前还是终止之后，甲方均有权合理使用，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数据进行市场和调研。商家进一步知悉并同意：该等数据，无论本协议终止前还是终止之后，甲方均无义务返还商家，也无义务删除原始数据及备份、同时无义务就使用该数据的行为向商家支付任何费用。
- 3.15 商家知悉并同意：商家违反本协议时，应立即向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同时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未结款项；商家进一步知悉并同意，在商家未按时承担法律责任时，甲方有权直接从暂缓支付的未结款项中扣除相关款项。

#### 第 4 条 商品检验相关事项约定

- 4.1 甲方有权对方商家所销售商品的质量进行不定期、不定批次的检验、检查。如存在质量问题即视为商家所销售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
- 4.2 甲方可以委托法定第三方检验机构、委托厂家验证等任意方式对抽检商品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推定为全部商品的质量。
- 4.3 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视为商家销售全部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按 4.1 条约定进行的抽样，有 5 份以上的商品被确认为假冒产品；有 100 名以上的用户向甲方投诉所购买的商品为假冒产品或疑似假冒产品；有 30% 以上的用户因商品品质或相关问题要求退货；任一份商品被相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为出售假冒产品。
- 4.4 如商家所销售商品受到政府部门调查或自商品上线之日起累计被投诉为假冒伪劣商品超过 5 人次（含）时，甲方将启动保护性调查程序。调查期间，对投诉要求退货的用户，甲方可以安排用户退货，商家同意甲方采取冻结款项、暂停结算、商品下线或隐藏、委托第三方鉴定、委托厂家验证等方式进行处理。
- 4.5 甲方对商品进行检验后，如果检验认定商品合格，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检商品、用户退货全部退还给商家冲抵结算款；如果检验认定产品不合格，检验费用由商家承担，抽检商品、用户退货作为证据由甲方或检验机构保存，且抽检商品不作为销售商品结算。
- 4.6 如果商家商品被确认为假冒伪劣商品，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扣除应支付商家的全部款项以退还用户，同时商家应进一步对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第 5 条 配送相关事项约定

### 5.1 甲方负责商品发货

### 5.2 配送方式

甲方旗下物流公司配送商品，用户在甲方商城成功购买商品的每一个订单（限一个邮寄地址），系统都会默认生成一个包裹。甲方会根据订单中的收货地址和商品种类选择为用户配送。

### 5.3 配送范围

甲方配送范围覆盖合作区域大部分地区。无法配送区域需在购买系统中做出购买限制。

### 5.4 配送时效

甲方承诺，用户订单在当地仓 48 小时内发出，由发货日起 15 天内未能成功送达，甲方可按用户要求办理退款。【注】如遇交通管制、大雨雪、洪涝、冰灾、地震、节假日、停电等因素均不在承诺服务范围内。

### 5.5 发货时间

用户下单成功后，相关物流人员在 12 个小时内对用户所订购的商品、邮寄地址、款项支付等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一般在 1-2 天内将包裹发出；包裹发出后，系统将配送相关信息更新至用户的帐户信息中，用户可通过主页的“我的一订单管理—订单跟踪”查询包裹的派送情况。

【注】部分个性定制商品发货时间需以商品详情页为准。

#### 5. 6 配送时间

配送时间以各地区预计配送时间为准，订单发货当天不计算在配送时间内。有特别说明的送货时间，配送将按照实际情况顺延。

甲方的送货时间为：早 8：00—晚 19：00。

### 第 6 条 费用和结算

#### 6. 1 平台费用

- 1) 平台保证金0元，后期根据具体政策调整。
- 2) 平台技术服务费用，后期根据具体政策调整。

A.跨境卖家平台技术服务费用 **99 元/月**，每月 1 日缴纳；

B.本地卖家平台技术服务费用 **99 赛地/月**，每月 1 日缴纳；

#### 3) 平台交易佣金

甲方按乙方经营品类收取 10%~12%的交易额。

#### 6. 2 增值服务费：

- 1) 商家使用 TospinoMall 或 TospinoMall 指定第三方提供的增值服务时，应按照另行签订的协议履行其义务并支付相关费用。
- 2) 商家申请甲方提供增值服务时，以本协议商家及商家商品符合甲方上线审核标准、甲方同意商品上线为前提。

#### 6. 3 税费

商家在经营过程中，应自行承担相关税费，甲方无义务为商家代扣代缴。

#### 6. 4 费用结算：甲方与商家按照下述约定对商家基于本协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订单进行结算：

商家同意：甲方将引入第三方支付集购或银行提供该等服务，商家按要求承担相应的手续费用。

#### 6. 5 结算方式：T+7（完成订单 7 天内）（如遇节假日结算顺延）。商家同意甲方随时有权停止该种结算方式。

1) 结算金额：商家结算金额必须在 300 美金以上，若商家结算金额未达到 300 美金，甲方有权拒绝商家的结算申请。

2) 结算周期：每月 2 次提现机会（1-7 日申请提现，15 日到账；15-21 日提现，30 日到账）

## 第 7 条 违约责任

7. 1 若甲方接到用户对商家的投诉量超过已购买用户数的 5%，甲方有权将商家商品下线并要求商家给用户退款。

7. 2 如商家向甲方提供虚假、侵权或不合法的宣传材料，或宣传素材含有虚假欺骗或误导用户，或者商家有价格违法行为等商家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商家或甲方与用户产生纠纷及诉讼或行政处罚，则所有纠纷、诉讼及处罚应由商家负责解决，如果甲方因此被政府机关处罚、媒体负面报道，商家应承担相关费用。如商家违反 3. 4 条约定不具备提供商品的资质文件或其资质文件的经营范围、许可范围、授权范围不能涵盖所有商品，或提供不真实、不合法或无效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商家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律师费在内的所有损失及支出，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叁万元违约金**作为甲方的商誉损失。

7. 3 商家如有任一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商家立即予以改正。如商家拒绝或无法改正，甲方有权采取商品下线、商品隐藏、冻结结算、解除协议等方式进行处理；同时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协议并暂时扣留应结算给商家的款项，待仲裁机关裁定或双方协商责任分配后再予以结算。

7. 4 如果商家及其员工通过公开途径以言论、声明等口头或书面形式指责、中伤甲方、甲方股东、董事、雇员或以其它方式给甲方及上述人员名誉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随时以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扣留相关结算款项作为商誉损失。

7. 5 商家将赔偿、辩护并使甲方和甲方的母子公司、关联方、股东、董事、代理人 and 雇员免受因商家引起的或跟商家相关的所有来自第三方的索赔、诉讼、债务、损失、成本及开支。商家承诺承担所有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和解和抗辩、参与仲裁或诉讼的费用、律师费等甲方所有损失与支出。

7. 6 双方共同确认，因战争、自然灾害、互联网通讯提供商、遭遇不法攻击等不可控原因导致商城提供的网络平台服务不能正常运营，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 第 8 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双方均反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商家承诺与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没有任何关联关系，同时不得给予甲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以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旅游、特殊招待、未

经备案的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否则视为商家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结算商家一切款项，同时商家应支付给甲方不少于叁拾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 第9条 协议生效、终止、变更、续约

协议生效

9.1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至1年（以12个月计算）。

协议变更

9.2 如一方变更本合同内容，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协议续约

9.3 本合同届满前，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的请求，且商家在届满前【3】个工作日内将应付价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合同价格按甲方提供的最新价格且经商家确认的标准执行。自动顺延的合同起算日为服务期满的次日。

协议终止

9.4 本协议在下述情形下自然终止：

9.4.1 合同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或合同期满，而商家未提出延展申请或延展申请未通过甲方审核的；

9.4.2 双方签署新协议替代本协议的。

9.5 通知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缔约协议方任一方可提前15（十五）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仅对方同意后双方签署协议终止本协议。

## 第10条 保密义务

10.1 任何一方（接收方）从另一方（披露方）所接受之信息，如有标明或可合理理解为属于披露方的机密或专有信息的（包括但不限于商家向甲方提供的折扣优惠、甲方的客户信息等未公开发布且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的实用性内容，以下称“保密信息”），接收方须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保密，且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关联公司除外）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向政府、证券交易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提供、协议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

10.2 尽管如上所述，遇下列情况，接收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

10.2.1 经披露方同意披露的；

10.2.2 非因接收方的过失而导致众所周知；

10.2.3 接收方在披露方披露之前已由其他合法渠道获知且披露方无类似保密限制的；



10.2.4 接收方因法律程序或主管机关的要求需要披露任何信息的。

10.2.5 双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意义。

10.3 如相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相对方单独所有的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等，在本协议终止后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10.4 甲方依据本协议正文第 3.14 条约定使用商家相关数据时，除不得直接体现商家身份信息外，不受本第 10 条的保密限制。

## 第 11 条 其它

11.1 双方均系独立主体，双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包销、代销、买卖、经销、代理商品或合营、合资、雇佣、劳务等关系。

11.2 双方应严格保守本协议内容本身及涉及的商业秘密。

11.3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不可抗力外的任何情况，包括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或争议，商家均应按本协议向用户提供商品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保证用户利益不受损害。

11.4 有效弃权须经弃权方书面签署：一方因疏忽、延误了对某项权利的行使或对另一方违约或侵权的追究，并不表示其已经放弃该项权利或对以后类似事件的追究。

11.5 本协议自各方在本协议或本协议背面的附件上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协议期满，双方仍然在甲方 TospinoMall 上线商品的，视为本协议自动延期。

11.6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已经产生的义务的履行及保密、违约责任、质量责任、知识产权、反商业贿赂、售后服务条款的执行。

11.7 双方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商家与用户发生的纠纷，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甲方在用户协议中亦做出相应约定，商家亦接受该相关约定。

11.8 本协议一式两联，甲方执一联份，商家执一联份：甲乙双方可能签署的本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经甲方盖章和商家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任何文件在未经甲方盖章确认前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传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